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 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昆山 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佰奥智能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规要求于2022 年12月22日对佰奥智能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,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: 2022年12月22日

培训人员: 王如意、林剑云、谈钟灵

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

培训方式: 因疫情影响,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培训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培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佰奥智能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光大证券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荐代表人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王如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